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普林”、“公司”）的委托，担任凯普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6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8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四）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5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十）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7
（十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谢方贵、胡峪齐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峪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胡峪齐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李沅锦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沅锦先生：工学学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红重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李沅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姜志成、王梓、雷鑫、黄灵宽、焦志强、张涛、李怡郡。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WT Beijing Ltd.
注册资本	7,901.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成立日期	2003-03-05
整体变更日期	2015-12-31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航丰路甲 4 号 5 层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83680858
传真	010-8368105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wt-bj.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wt-b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赵敬诗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10-83680858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

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

器件制造”。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研发经验，重点对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性能及效率提升、光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突破提高产品的系统效能及竞争力，以实现主要产品的迭代。

（3）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8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73%。公司牵头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4 项，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公司取得的专利成果以及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公司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4）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并将该等关键技术应用于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5）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长期坚持面向市场前沿需求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迭代，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兼具创新性与性价比的特色产品、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了数十万套各类激光器产品，客户覆盖中国、美国、英国、以色列、韩国、法国等全球范围内主要国家，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器领域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激光器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及产品迭代，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相关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251.83 万元、7,410.01 万元和 7,476.8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2.69%，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81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13.73%，超过 10%。
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31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4.22 万元、49,632.08 万元和 72,165.3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84%，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因此，公司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此外，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制造用高性能高功率皮秒激光器”课题，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子课题，上述项目为公司独立或者牵头承担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就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42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最后一期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

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3月，于2015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1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

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机构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GJ110；其管理人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589。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1802；其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0。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QM687；其管理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664。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除上述已备案的 3 名股东外，其余 7 名机构股东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丰顺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且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

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和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3、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相关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下及合并口径下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753.77 万元和-12,056.81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若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亏损，将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增加。预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向股东进行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4.22 万元、49,632.08 万元及 72,165.33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国内外未来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而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的间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导致无法满足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销售收入将无法按预期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8%、26.97%和 34.61%，2021 年受工业制造应用领域的半导体激光器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为拓展光纤激光器产品市场主动降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直接影

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着力投入并完成新产品产业化的光纤激光器产品近年来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在光纤激光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替代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明显下降的背景下，国内主要厂商大多采取了降低产品价格以抢占市场、排除竞争对手份额的竞争策略，光纤激光器产品因而处于持续降价周期中。公司光纤激光器产品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在新产品“闪电”系列逐渐增量以及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22 年公司光纤激光器产品毛利率为 17.26%，仍明显低于原有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器的 47.51%及新产品超快激光器的 43.96%。考虑到行业市场背景及公司的经营策略，预计短期内公司光纤激光器业务销售规模在保持较为高速增长的同时依然无法达到其他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因而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技术、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速度较快，为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251.83 万元、7,410.01 万元和 7,47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3%、14.93%和 10.36%。近年来，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等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但由于激光行业本身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技术的成功研发及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转化为商业价值高、市场需求好的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开发与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激光技术在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科学研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部分领域的应用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成长期，高端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在上述领域的普及率不高，应用程度的深化需要深入且持续的市场开发工作。此外，随着激光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目前公司激光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外多家厂

商，包括 IPG、锐科激光、炬光科技、杰普特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应用创新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66.63%，为生产成本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日常生产中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材料、机械材料和电子材料等。未来如果市场波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6.10 万元、22,253.87 万元及 24,75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1%、43.21%和 3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来如果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公司产品因行业技术水平提升或下游竞争日趋激烈而出现大幅降价，将可能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导致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海外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大量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是公司收入和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1%、19.48%和 21.51%。除美国对原产自我国的激光产品加征关税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发布针对激光产品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可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对外部贸易政策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贸易政策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若美国采取进一步提高关税税率等贸易措施，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客户承担的相关关税进一步增加，或致使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激光器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及产品迭代，是我国高性能激光器技术开发与制造的主要力量之一，在全球半导体激光器市场销售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了小体积、高集成度的“闪电”系列光纤激光器并实现了产业化，在高端制造的应用场景下，有力推进了激光焊接对传统焊接方式的技术迭代。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可控，基于自有知识产权的半导体激光器技术进行拓展，形成了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三大业务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资源。凭借技术、品牌、产品等综合优势，公司产品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在境内外逐渐受到更多客户认可，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精密加工、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激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关键技术、关键无源器件、激光器系统集成等领域，自主设计开发了 405nm、830nm 系列印刷制版用半导体激光器、808nm 等多波长系列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10W 至 1,000W 全功率段 878nm、976nm 等系列激光器泵浦源、500W-6,000W 单腔光纤激光器、6,000W-30,000W 合束光纤激光器、100fs+100uJ 窄脉宽飞秒激光器、2mJ 皮秒红外激光器等产品，具有相对完备的激光器设计及加工能力。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国内直接进行半导体激光器研发、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分散度稍高。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的技术研发、产品和应用经验积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前沿领域均实现了规模化的产品应用，市场销售占有率持续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有效占据了半导体激光器市场增长先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光纤激光器领域，2021 年中国光纤激光器市场销售总额超过 124.8 亿元。其中锐科激光、创鑫激光等企业凭借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更及时的本土服务，持

续抢占 IPG 等国外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与热刺激光等企业销售规模增速较快，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光纤激光器的功率和性能不断提升，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超快激光器领域，根据 Photonics Views 统计数据，2020-2021 年中国超快激光器市场出货量约 4,500 台，公司该业务尚处于产品验证及市场开拓阶段，销量占比约 8%，且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皮秒激光器主流应用市场。

2、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7,053.20	7,053.2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9,646.57	95,242.8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在激光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上的进一步延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将引入多种自动化装置以及更高端的智能制造理念，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利用信息化技术全面提升公司激光器的智能制造能力，实现产能提升，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建设更高层次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及产品研发等配套设施，并引入相关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尖端设备，加大对半导体激光器相关技术、核心部件研发，构建更高水平的技术体系及更全门类的产品线，促进公司半导体激光器整体技术进步。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根据公司光纤激光器领域的业务特点,开展专项产品研发和升级,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及功能,加强公司垂直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对自研光纤激光器及其核心部件的管理能力、分析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适用性和技术先进性。

营销总部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和应用领域的拓展直接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增强产品技术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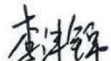
(十三)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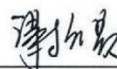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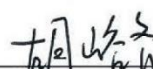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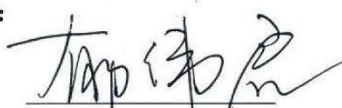

李泮锦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胡峪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谢方贵（身份证号：452723198609093230）、胡峪齐（身份证号 32130219931219051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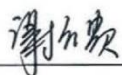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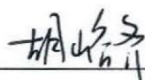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方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峪齐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